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同意《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开展所需；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除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中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向建红 范荣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